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止的《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740 号文)文件批复,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99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14.48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506,655,2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3,362,601.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43,292,598.12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兴华验字(2021)第 030010 号验资报告。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9,976.29 万元,募集资金存储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7,809.47 万元,具体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账户初始金额	460,071,326.34
减：相关发行费用	16,778,728.22
募集资金净额	443,292,598.12
减：募集资金累计使用金额（包括置换预先投入金额）	199,762,884.01
减：期末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110,335,678.83
加：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18,771,615.02
加：募集资金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129,005.30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应有余额	153,094,655.60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账户实际余额	78,094,655.60
差异	75,000,000.00

注：账户应有余额与账户实际余额差异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75,000,000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结合本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等进行了规定，该制度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会同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得到切实履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本公司均严格按照该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账户余额	备注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815012301421042738	72.76	活期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1608004729088899986	336.68	活期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支行	37050168690809778888	6,488.16	活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531903175710999	911.86	活期
补充流动资金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汶上县支行	1548840104888888	-	已注销
合计				7,809.46	

注：鉴于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放“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5488401048888888）余额为零，且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不再使用，为便于银行账户管理，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已将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注销，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前提下，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并且公司将随时根据募投项目的进展及需求情况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实际已使用 7,5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含 12 个月）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本次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并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截至 2023 年 06 月 30 日，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本金为人民币 110,335,678.83 元。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明细如下表所示，其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作为活期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将继续用于募投项目。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类型	预期年化收 益率
招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济宁 分行	点金看涨三层 92D	3,000.00	2023/5/10	2023/8/10	保本浮 动收益 型	1.65%-3.0%
济宁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汶上 支行	济宁银行现金类 个性化定制产品 ——企惠存 G 款	8,033.57	2023/5/30	2024/4/20	保本固 定收益	3.05%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结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为加快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同时为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公司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由山东省汶上县经济开发区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 1 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项目投资总资金 7,512.34 万元保持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附表 1：《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附表 1: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329.2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28.3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9,976.2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	否	14,975.70	14,975.70	14,975.70	2,797.88	7,711.70	-7,264.00	51.49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8,651.82	8,651.82	8,651.82	804.92	1,164.63	-7,487.19	13.4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否	10,380.16	10,380.16	10,380.16	908.51	4,327.03	-6,053.13	41.69	2024 年 4 月	报告期收入: 10,381.59 万元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7,512.34	7,512.34	7,512.34	3,817.08	3,963.69	-3,548.65	52.7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7,500.00	2,809.24	2,809.24		2,809.24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59,020.02	44,329.26	44,329.26	8,328.39	19,976.29	-24,352.97	45.06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旨在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城铁领域的市场竞							

	争力,扩大市场份额,通过产品的不断研发升级以及新产线的建立,推动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快速增长。前期公司在充分考虑生产需求的基础上,对募投项目建设顺序进行了优化,优先建设了“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和“变频器和 SVG 研发升级及扩产项目”,“轨道交通再生制动能量吸收逆变装置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于 2023 年 5 月开工建设,预计 2023 年 10 月土建工程完工,同时公司将加快生产设备购置,确保早日投产达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三)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之(四)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公司“储能 PCS 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已投产并产生经济效益,报告期内实现收入 10,381.59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该募投项目后续仍有部分款项待支付,故尚未正式结项。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2023 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 新风光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7,512.34	7,512.34	3,817.08	3,963.69	52.76	2024 年 4 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7,512.34	7,512.34	3,817.08	3,963.69	—	—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p>企业长期保持竞争力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并且吸引高端人才加盟,根据公司的战略规划和业务需求,结合当前公司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地点变更为山东省济南市章丘区智城科创园 1 号楼(山东大学龙山校区正南门);实施方式由自建研发测试基地变更为购置研发基地;具体投资明细金额同步变更,项目投资总投资 7,512.34 万元保持不变。主要考虑到济南为山东的省会,同时是山东的人才资源库,随着经济的飞速发展,济南汇集了众多来自世界各地、各行各业的精英人才。同时,济南拥有众多高校和科研院所,有助于公司更便捷、深入的开展校企合作、院企合作。公司在济南设立研发中心,将充分依托济南的人才优势、信息优势和区位优势,不断引进高端研发人才,充实研发团队,提高整体研发实力和综合竞争力。</p> <p>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风光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7);2023 年 2 月 23 日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和调整募投项目投资明细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2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p>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 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